

## 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的科学内涵

党的十九大将运用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写入党章，确定为持之以恒正风肃纪的重要任务，这是我们党管党治党的重要实践、理论和制度创新成果，是新时代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遵循。

深刻认识“四种形态”的本质，是党的“惩前毖后、治病救人”方针的深化和具体化。“四种形态”究其实质，就是要求对待有错误苗头或犯错误的党员干部，综合运用批评教育、组织处理、纪律处分等手段，立足于“救”，着力于“治”，着眼于“防”，辅之以“惩”。“四种形态”贯彻了把纪律挺在前面的创新理念，把握了违纪行为演变的内在规律，强化了管党治党主体责任，强调了思想政治工作基础作用，提升了监督执纪政治站位，探索出一条新时代我们党自我净化、自我完善、自我纠偏的实现路径。

深刻认识“四种形态”的要义，是用严明的纪律管全党、治全党。“四种形态”其核心理念就是坚持以全党为对象、以纪律为尺子，坚持纪严于法、纪在法前，综合运用多种方式，抓早抓小、层层设防、防微杜渐。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，从严明党的纪律切入，既强调“全面”和“从严”，又强调分类施治、分层施策，体现了全面从严治政政策和策略的统一；从提高管党治党能力出发，既注重挺纪在前、抓早抓小、防微杜渐，又强调言出纪随、执纪必严、违纪必究，体现了全面从严治党治本和治标的统一；从强化管党治党责任担当立论，既强调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和日常监督管理责任，又突出纪委的监督执纪问责职责，是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统一，从而为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、推进全面从严治党，提供了正确的方向指引和方法指导，构筑起监督执纪问责的科学体系。

深刻认识“四种形态”的目的，是通过惩处极少数、教育大多数，使党员干部不犯或少犯错误，以严管体现厚爱。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，其初衷和本心体现了对广大党员干部的最大关心和真正爱护。紧紧扭住监督执纪的“常态”，对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，开展经常化的批评教育、红脸出汗，防止党员犯错误，发挥好第一种形态的预防功能。及时运用监督执纪的“大多数”态，对一般违纪问题，做到早发现、早处理，通过党纪轻处分或组织调整，防止党员犯大错误，发

挥好第二种形态的惩戒功能。果断运用监督执纪的“少数”态，对严重违纪的，依纪依规严肃处理，通过党纪重处分或重大职务调整，防止党员犯罪，发挥好第三种形态的挽救功能。坚决运用监督执纪的“极少数”态，对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的，要依纪依法立案审查，直至开除党籍、开除公职，坚决清理门户，清除害群之马，发挥好第四种形态的震慑功能。

纪委摘编